

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沧财预发〔2020〕11号

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 第一批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县教育局、体育局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部分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预发〔2019〕107 号）、《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20 年第一批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》（沧政复〔2020〕4 号）、《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20 年第一批边境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》（沧政复〔2020〕79 号）文件，下达你单位 2020 年第一批边境转移支付资金 200 万元，专项用于“劳动力转移培训”项目，请列入 2020 年“2130599-其他扶贫支出”预算支出科目。请接

此通知后，请你单位按申报的项目实施计划和绩效目标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，严格按照《沧源县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》加强资金监管，切实专款专用，充分资金使用效益。

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0年5月12日

